

商洛市林业局文件

商林发〔2023〕40号

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商州区林业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3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

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,实施单位为商州区二龙山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6家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,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,切实加大资金监管,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,做好项目实施,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,于5月25日前报市林业局,由省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,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,批复单位组织项目验收。

四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,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市林业局将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:1.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
2.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附件 1

**2023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计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区)	实施单位	资金 (万元)	监管单位
1	商州区	二龙山 国有林场	100	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商州区财政局	县级林业主管部门	商州区林业局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1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升改造管护基础设施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1	
		质量指标	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3 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每项提升改造管护站点基础设施项目成本不超过（万元）	15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区管护能力提升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是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是否明显（是/否）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商洛市林业局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